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送達代收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廢字第 41-104-070106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下稱交工處）接獲民眾檢舉，訴願人位於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之營業所（○○門市）旁有遭私繪紅線，污染地面情事，交工處乃於民國（下同）103 年 10 月 3 日邀集原處分機關及本府警察局所屬大安分局等相關機關至現場會勘，會勘結論略以：「……經與會各單位確認，○○大道與○○路口南西側人行道上所私繪之標線係由○○股份有限公司所繪設，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規定，除道路主管機關外民眾不得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請○○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前，自行復原清除該處私繪標線，若逾期後仍未改善，請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及本市（府）環保局依權責卓處。」並以 103 年 10 月 15 日北市交工規字第 10330656600 號函檢送現場會勘紀錄影本通知相關機關及訴願人。嗣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中午 12 時 15 分許至前址

複

查，發現該私繪紅線仍未清除，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屬大安門市之塗鴉行為污染環境，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乃掣發 103 年 10 月 31 日北市環大安罰字第 X8

0797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該門市經理○○○簽名收受。訴願人不服，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7 日、12 月 10 日、12 月 30 日及 104 年 1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及所

屬衛生稽查大隊分別以 103 年 11 月 21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333003600 號函、103 年 12 月 24 日

北市環稽字第 10338712800 號函、103（應為 104）年 1 月 9 日北市環稽貳字第 10333539400

號電子郵件及 104 年 1 月 26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430186800 號函復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依廢

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4 年 2 月 16 日廢字第 41-104-021147 號裁處書，處訴願

人所屬大安門市新臺幣（下同）6,000 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3 月 11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訴願人所屬大安門市不具法人資格，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4 年 5 月 1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431140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

務局，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本府乃以原處分已不存在為由，而以 104 年 6 月 4 日府訴三字第 104090787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本件違規行為人，乃掣發 104 年 5 月 11 日北市環大安罰字第 X82284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

人，並以 104 年 7 月 1 日廢字第 41-104-070106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6,000 元罰鍰，並依環

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該裁處書於 104 年 7 月 23 日送達，訴

願人不服，於 104 年 8 月 12 日第 2 次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環境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

非法人團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  
..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

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表一計算環境講習之時數。」

附表一（節錄）

項次	1
違反法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裁罰依據	第 23 條
違反行為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像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 (A)	裁處金額 新臺幣 1 萬元以下 $A \leq 35\%$ $35\% < A \leq 70\%$ $70\% < A \leq 100\%$ 停工、停業
環境講習（時數）	1 2 4 8 8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或電信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

附表一：（節錄）

##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32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2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塗鴉行為污染環境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6,000 元

臺北市政府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

育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在○○大道與○○路口南西角承租店面經營餐飲事業，因避免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而於上開路段人行道設置臨時紅線，該路段因此未再發生危安事件。又消防栓 5 公尺內之範圍停車將招致不特定人民生命、財產急迫危險時，行政機關之裁量權即萎縮至零，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自應負有劃設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一般處分義務。
- (二) 本件訴願人劃設紅線之行為係劃設標線，非廢棄物清理法所謂污染環境之行為，縱認訴願人所為係污染環境之行為，亦係基於維護公共利益及人民安全所為，應不予處罰。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有於地面任意塗鴉污染環境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4322024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採證照片 7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在○○大道與○○路口南西角承租店面經營餐飲事業，因避免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而於上開路段人行道設置臨時紅線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污染地面等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第 50 條第 3 款、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

#### 查原

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4322024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載以：「……一、查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旁之紅色線條圖案係為○○股份有限公司所繪製，經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於 103 年 10 月 3 日召集本局、警察局大安分局、新工處、停管處等單位會勘，會勘結論裁示『……請○○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前自行復原清除該處私繪標線，若逾期仍未改善，請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及本市環保局依權責卓處。』。二、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 12 時 15 分前往該址複查，該公司仍未清除私繪標線，

遂依法開立 X807971 號舉發通知書，並交由店經理○○○簽名收受……三、由本案經 104 年 03 月 11 日提起訴願知重新審查結果，該公司所屬○○門市不具法人資格，故撤（鄉）銷原處份（分）。因違規事實明確，故以改○○股份有限公司，開立 X822840 號舉發通知書……。」並有採證照片影本 7 幀附卷可憑；是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洵堪認定。又系爭地點是否應劃設交通標線，自應由交通主管機關評估後辦理，訴願人不得恣意為之。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其所屬○○門市（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旁私繪紅線，塗鴉面積甚廣，且清除不易，已嚴重影響市容觀瞻，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考量訴願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核屬違規情節重大，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及前揭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 6,000 元罰鍰；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及前揭裁量基準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